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商务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文件

宛银发〔2022〕85号

转发上级关于落实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 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工作举措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 11 家单位《关于落实金融

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工作举措的通知》（郑银发〔2022〕10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结合本单位特点，抓紧对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推动落实，并将相关工作进展按如下要求报送至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每半年首月15日前报告一次书面工作进展；每季度首月15日前报送一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好做法、好案例；于9月9日前报送本机构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监测制度、2022年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及牵头部门、人员。

联系人：王薪权 66099251

电子邮箱：nyhbxdk@qq.com

附件：关于落实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工作举措的通知（郑银发〔2022〕103号）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商务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2022年8月22日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监管组、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南阳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南阳市办公室，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南阳分行，南阳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机关各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

郑银发〔2022〕103号

关于落实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长效机制工作举措的通知

为切实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
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银发〔2022〕117号）精

神，将推动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的要求落到实处，结合河南实际，制定以下工作举措。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各金融机构作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要结合本单位特点，抓紧对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

要通过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等，进一步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要通过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细化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等，激发愿贷动力；要围绕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不断增强小微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有效夯实能贷基础；要加大科技金融运用力度，创新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提升会贷水平。各金融机构应每半年向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11个厅（局）书面报告一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

各级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推动央行低成本资金精准直达小微企业。要加强对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的政策宣传和效果考核，推动金融机构能用尽用、

快用，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不断提高限额使用率。要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推广，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要继续做好普惠小微延期贷款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

三、加大融资担保支持

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和银保监部门要积极推动完善“政银担”联动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将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3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对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要稳步放宽反担保要求，力争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赶超全国平均水平。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不断提高担保效率。

四、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力度，对按规定发放的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助力全省就业创业。各级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并扩大

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小微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配合工信、财政等部门持续推广“专精特新信贷”模式，建立完善涵盖“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动“专精特新贷”业务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小微信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

五、加强债券融资支持

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助力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能力和水平。各级人民银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等的宣传、培育、推介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普及债券融资支持政策，提升运用债券新业务、新品种的能力，助力更多首单首创新品种在我省落地。要及时摸排小微企业发债融资需求，做好辅导沟通，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量身定制债券融资方案，鼓励通过奖补政策、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担保增信和减免承销费用等方式降低发债难度和成本，着力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六、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

要不断完善“线上+线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线上，各级金融工作、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不断强化省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河

南“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平台等的融资服务功能，及时对接小微企业线上融资诉求，实现线上提交申请、线上审批发款，提升小微企业线上融资对接质效。线下，要组织金融机构积极对各类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基地、协会商会等开展走访调研，搭建分主体、分产品的特定对接场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不同类型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要特别将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作为支持重点，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符合信贷标准的小微企业行业名录库，按照“省对省、市对市、县对县”工作原则，及时向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推送，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普惠性。

七、强化工作督导考核

各级人民银行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在评估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增量进行不良贷款核销还原。要及时将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抄送给当地金融机构的上级行，推动金融机构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其分支机构的综合绩效考核提供精准数据支持。要联合银保监部门督促辖区金融机构制定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并推动落实。要督促辖区金融机构建立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的监测制度，严禁虚构贷款用途套利，所在地人民银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抽查。要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与财政奖补等挂钩。有关部门要继续开展辖区融资环境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地方

融资环境持续优化。

八、扎实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各级人民银行要联合有关政府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等，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推送至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要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地方媒体等渠道，加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长效机制建设经验交流，每季度至少向郑州中心支行报送一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工作报告，并在郑州中心支行公众号发布一篇图片动态。各单位也要适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推荐涌现出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好做法、好案例，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九、加强工作协调配合

各级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和协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确保抓出成效。各级人民银行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金融工作、发展改革、工信、财税、交通运输、商务、文旅、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协调联动，通过现场督导和定期通报等措施，加大对辖区金融机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的监测督导，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要建立完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由各相关部门参加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工作推进或联席会，沟通交流相关情况，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级金融机构要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将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途管理和异常情况监测制度、2022 年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及牵头部门、人员报送至所在地人民银行。各省级金融机构应按上述要求报送至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指定邮箱。

联系人：银小柯 69089976

董哲君 69089275

电子邮箱：zzjrsck@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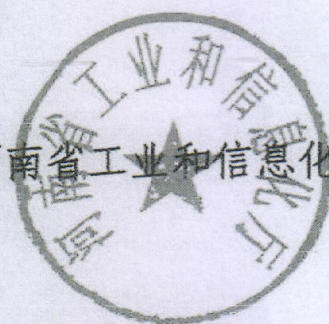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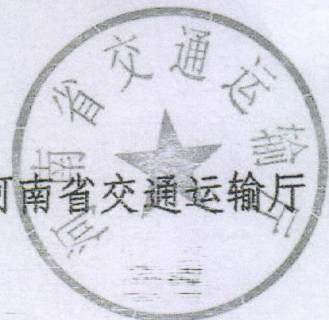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7月20日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各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原银行、郑州银行，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郑州珠江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机关各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